DSYD16-2022-0001

|  |  |
| --- | --- |
| 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文件 |
|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
|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虞综执〔2022〕23号

关于印发《关于明确上虞区城市绿化补偿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乡镇街道：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城市绿化补偿管理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与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2020〕17 号）精神,由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等部门制定了《关于明确上虞区城市绿化补偿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明确上虞区城市绿化补偿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城市绿化补偿管理工作，根据《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和《关于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与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2020〕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标准

经批准后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限期恢复原状，并按占用天数进行补偿。

（一）关于限期恢复原状

绿地原有植物、设施等综合价值应进行充分评估,恢复原状的效果需获得被占用单位认可。限期恢复原状所涉及的工程费用由占用单位（或个人）承担，具体实施主体可协商确定。

（二）关于补偿标准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以被临时占用区块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为基础，具体等级划分见附件2《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绍政发〔2019〕21 号）。

计算方式：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元/平方米·日）=【（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40÷365）】\*2.0

备注：

1.参照商服用地出让年限，取 40 年数值。

2.基于植物具有生命和绿地的综合价值等因素进行考量，补偿系数取 2.0。

3.每株行道树占地面积按 1.5 平方米\*种植间距计算。

二、砍伐城市树木补偿标准

（一）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后，原有树木的综合价值由产权单位进行充分评估，并按照评估价格赔偿给原树木产权单位。所涉及的工程费用由占用单位（或个人）承担，具体实施主体可协商确定。

（二）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标准：按照评估价值的30%进行补偿。

三、城市易地绿化建设

因城市建设需要，确需占用或改变城市规划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须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联审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按照就近原则另行选择符合城市绿化规划的地块补足绿化面积。

（一）对实行绿地面积占补平衡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再收取城市绿化补偿费。易地绿化建设标准不应低于原有标准。

（二）在公共绿地上设置井盖、变电厢房等设施占用城市绿地的，赔偿标准以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为基础，具体等级划分见附件2《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绍政发〔2019〕21 号）。

四、工作职责

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易地绿化和临时占用绿地的审批工作；做好年度易地绿化的统计工作；负责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合审查确需占用或改变城市规划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的方案。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做好城市绿化专项规划的编制；提供绍兴市区基准地价标准。

区建设局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绿化专项规划，牵头完成易地绿化建设指标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所辖范围内易地绿化建设项目费用的保障。

五、其他事项

（一）易地绿化原则上在同区域内解决，区域内易地绿化专项用地不足的，可按照就近原则，与相邻区块协商解决。

（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及绿地资源赔偿价格根据绍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三）各收费部门严格执行城市易地绿化补偿收入政策，按规定使用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资金全额上交同级财政，纳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同时，认真做好公示制度，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2023年2月1日起实施，各乡镇街道集镇区绿化补偿有关事项可参考执行。今后国家、省、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关于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与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2020〕17 号）

附件2：《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绍政发〔2019〕21 号）

附件3：占用、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审批表

附件4：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表